

# 外媒抹黑動搖不了香港由治及興大勢



高等法院日前依法裁決「支聯會」、李卓人、何俊仁及鄒幸彤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」罪名成立，彰顯法治公義，大快人心。然而，美、英等反華政客及媒體隨即按捺不住，再次借題發揮，散布一系列顛倒黑白、罔顧事實證據的荒謬言論，惡意攻擊香港司法制度，抹黑香港國安法，將一宗依法審理的香港國安案件，包裝成所謂「司法不公」、「自由倒退」、「營商環境惡化」的政治敘事。這種老調重彈，既無視案件事實，亦漠視香港法治制度，更暴露了外部勢力企圖以輿論干預香港特區司法、干涉中國內政的政治本質。法院的裁決獨立、公正、合法、合理，是堅決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、切實維護國家安全的正義之舉，完全符合香港社會的根本利益。任何謊言、攻擊、抹黑、詆毀、干預，不但掩蓋不了案件的真相，更不能阻擋香港邁向由治及興新階段的堅定步伐。

崔劍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副主席

必須指出，案件的核心不是外媒口中的「政治自由和言論表達」，而是依法認定的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」罪行。法庭判決書裁定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，相關被告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，仍透過口號、刊物、網上內容、公開發言等方式，唆使他人以非法手段推翻、破壞憲法、基本法所確立的國家和香港根本制度，且何俊仁早前亦已承認控罪。這些都不是政治抹黑可以否認的法律事實。

## 香港司法獨立不容指鹿為馬

外媒聲稱「香港沒有公正司法體系」，完全是顛倒黑白。香港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，案件由法官根據證據、控辯雙方陳詞及適用法律作出裁決。審訊歷時甚長，控辯雙方均有充分機會陳述，法庭須以「毫無合理疑點」的刑事標準定罪。若香港司法員如外媒所稱「不公」，何以案件仍要經過公開審訊、舉證、抗辯、裁決及求情等完整程序？

所謂「被告未能享受陪審團權利」，純屬偷換概念。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白紙黑字寫明，基於保護國家秘密、案件具有涉外因素或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人身安全等理由，律政司司長可依法發出證書，由三名法官組成審判庭審理，這本身就是法定程序，何談剝奪？況且，不設陪審團審理國安案件，在英美等西方國家同樣是常見安排，外媒何獨苛責香港？其偽善雙標的險惡用心昭然若揭。

至於「所有主審法官由政府挑選」的說法，更是無稽之談。香港國安法設有指定法官制度，目的是確保相關案件由具備適當司法經驗和專業能力的法官處理。法官一經履行審判職責，仍須嚴格依據法律和證據獨立裁判。指定並不等於操

控，任命制度更不等於干預審判。世界各地司法體系均有案件分配、專門法庭或指定法官安排，不能因案件涉及國家安全，就把依法設置的審判機制污名化。

## 外部雜音無阻香港發展

把香港描繪成「非理想經商之地」，與現實完全脫節。穩定、安全、可預期的法治環境，才是商界最重視的營商基礎。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，社會秩序受衝擊、公共設施遭破壞、投資信心受影響，這才是真正損害營商環境的因素。香港國安法實施後，香港實現由亂到治，邁向由治及興，法治秩序得以鞏固，金融、航運、貿易、專業服務等核心優勢得以充分發揮。2026年上半年，本地經濟持續向好，生產總值按年增長5.1%，創五年新高。高盛、滙豐等外資大行紛紛上調全年預測，香港更登頂全球最大財富管理中心。

實際上，少數外國政客和媒體真正不能接受的，不是香港沒有法治，而是香港不再容許反中亂港勢力借「自由」之名挑戰國家安全底線。他們所謂「關注人權」，實際上只關注特定政治代理人的「權利」；他們所謂「捍衛司法」，實際上是要求香港法院按其政治立場作出判決。一旦裁決不合其意，便抹黑法官、攻擊制度、唱衰香港。這種雙重標準，正是對法治精神的最大蔑視。

香港的自由，是在憲法和基本法下的自由。香港的司法獨立，是依法獨立審判，而非迎合外國政治的口味。香港的繁榮穩定，靠的是國家支持、「一國兩制」優勢和全社會共同努力。外部勢力的雜音，動搖不了中央和特區政府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、發展利益的堅定意志，也阻擋不了香港由治及興的發展大勢。

# 安全發展兩輪齊動 香港加速由治及興

葉建明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



在香港邁向由治及興的關鍵節點，出現了一種聲音，說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「做得差不多了」，接下來該一門心思搞經濟。這話聽着像是為香港好，實際上卻把「由亂到治」和「由治及興」生硬劈成兩段，將安全與發展對立了起來。事實上，高水平安全與高質量發展是香港由治及興的一體兩翼，兩者不僅不是非此即彼的取捨關係，更有着辯證統一和相輔相成的深刻聯繫。只有兩輪齊動、雙翼齊飛，香港才能在未來發展的道路走上走得更穩和更遠。

## 亂港者破壞企圖從未消失

安全是發展的前提，這一點香港社會有切膚之痛。修例風波期間，「港獨」猖獗、黑暴肆虐、攪炒橫行，香港法治根基被嚴重衝擊，正常的營商環境和社會秩序受到嚴重損害，香港經濟一度陷入負增長困境。安全無憑，言何發展？正是香港國安法落地實施，一系列危害國家安全案件得到依法公正宣判，反中亂港勢力的囂張氣焰才被徹底壓制，香港的安全堤壩被不斷夯實。事實一再證明，只有把安全的籬笆紮緊了，香港才能贏得發展、贏得未來。

安全屏障築牢後，高質量發展成為香港當下最迫切的課題。從治理邏輯上說，「由治及興」也是「由亂到治」的自然發展。好消息是，香港經濟近來交出亮眼答卷：2026年上半年實質GDP同比增長5.1%，是近五年來最強勁的半年度表現；港交所上半年迎來87隻新股上市，集資額達2,124億元，同比飆升94%；「搶人才」「搶企業」成果顯著，各類人才計劃三年獲接近60萬宗申請，逾41萬宗獲批，近28萬人已來港發展。

但與此同時，香港也依然面臨着不少發展挑戰，產業轉型升級的攻堅任務尚未完成，住房、就業、養老等民生領域的深層次問題仍需破解。只有經濟持續向好、民生不斷改善，才能形成「安全促發展、發展固安全」的正向循環。

正因如此，那種將安全與發展視為不同階段、把「由亂到治」和「由治及興」完全割裂的觀點，是完全站不住腳的。這種錯誤論調本質上是用靜止的眼光看待香港發展，要麼讓人產生「安全問題已經解決」的麻痹思想，要麼把發展理解成可以脫離安全環境的孤立進程。

實際上，反中亂港勢力的破壞企圖從未消失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下的各類風險挑戰更是層出不窮。如果放鬆了安全這根弦，之前撥亂反正的成果就可能前功盡棄。種種事例已一再證明，香港的高質量發展必須和高水平安全協同並進。如果把兩者拆開，等於讓鳥折一翼、車

缺一輪，既飛不高也跑不遠。

從更長遠的維度觀察，香港從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，本身就是一個連貫統一的歷史進程，從來不存在「先做完安全，再去搞發展」的明確分界，統籌發展和安全必須是並行不悖的工作。「一國兩制」在香港的實踐早已證明，只有一邊持續防範各類潛在的國家安全風險，一邊全力壯大「興治」的發展動能，香港的前行之路才能始終保持正確方向。

## 排除風險壯大興治的動能

要實現這樣的辯證統一，特區政府就要在施政中始終貫穿統籌發展和安全的思路，既以「時時放心不下」的責任感築牢國安防線，又以「等不起、慢不得」的緊迫感破解發展難題。香港社會也需要形成「維護國家安全人人有責、推動高質量發展人人出力」的共識，不被外部勢力的抹黑帶節奏，不被「安全無用論」「發展至上論」等片面說法所迷惑。各界力量一起行動，在風險與挑戰並存的環境下，守住安全、做大發展，才能真正開創香港未來的新局面。

歸根結底，安全和發展交織融會於香港從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的整個過程中，該守的底線一刻不鬆，該抓的機遇一刻不待。在「由亂到治」的階段，我們築牢安全底線並為未來發展布局；「由治及興」的當下，我們全力推進高質量發展並補上安全漏洞。當前，特區政府正在編制香港首個五年規劃，北部都會區建設也全速推進。作為一體之兩翼、一車之兩輪，安全和發展不可偏廢任何一方。只有真正讀懂這層辯證關係，香港才能在由治及興的道路上越走越寬、越走越穩，也才能真正為強國建設和民族復興貢獻自身的獨特力量。



●在香港邁向由治及興的過程中，安全和發展有如鳥之兩翼，必須統籌兼顧，該守的底線一刻不鬆，該抓的機遇一刻不待。圖為維多利亞港。

資料圖片

# 嚴懲煽動顛覆罪行 彰顯法治守護國安

傅健慈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法治·教育科技促進會會長



「支聯會」顛覆案日前宣判，法庭裁定「支聯會」、李卓人及鄒幸彤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」罪名成立。同案另一名被告何俊仁早前已承認控罪並被裁定罪成。法庭裁決嚴格依照法律、基於確鑿事實與證據而作出，不僅是香港司法獨立的生動體現，更為國家安全築起了堅實的法律屏障，彰顯法治精神。被告違法活動持續時間長、危害性大，香港社會各界全力支持依法嚴懲國安罪犯。

裁決立足於扎實的證據基礎。控方在結案陳詞中指出，被告長期高喊「結束一黨專政」口號，本質上旨在否定中國共產黨領導，企圖顛覆國家根本制度。法官李運騰在判詞中明確指出，國家憲法第一條規定中國共產黨領導是「根本制度」，是不可或缺的核心部分，推翻共產黨即等同於推翻或破壞中國的根本制度。法庭強調，所謂「非法手段」並不僅限於直接武力，更包括違反憲法的行為。任何試圖推翻這一憲制基礎的言行，均屬對國家安全的嚴重挑戰。

## 言論自由有界線

本案審理過程實質是對香港國安法相關條文的一次深度司法闡釋。辯方在審訊中竭力以言論自由作為抗辯理由。他們主張，「結束一黨專政」僅屬爭取民主轉型的政治口號，不具備武力推翻的敵對意圖，應受香港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的言論自由與結社自由保護。控方則強調，言論自由從來不是絕對的，尤其當言論涉及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時，其已從受保護的權利，轉變為必須受到法律制裁的犯罪行為。

事實上，正如控方所言，言論自由不是顛覆國家的許可證，人權亦不是逃避法律責任的盾牌。香港國安法填補了香港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法律漏洞。當言論

從抽象批評轉化為具體的行動號召，便已越過法律保護的邊界。

法庭認為，沒有人會真誠相信鼓勵顛覆國家政權是合法行為，不接納辯方聲稱支持者不會採用非法手段的說法。法官指出，法庭不僅審視了被告的言論內容，更全面考慮其長達30餘年的言行及社會影響，認定「支聯會」的綱領及其發起的集會等活動，並非單純的紀念或學術研討，而是具有明確政治目的的持續性煽動行為。這確立了「實質影響」標準——言論具有引發即時違法行動的現實危險性並構成犯罪，精準界定了言論自由與違法行為的邊界。

本案的判詞極具法理價值：「顛覆國家政權罪不取決於『是否成功』，而在於『是否着手實施』。」判詞援引普通法「煽動罪」傳統，並結合國家安全立法的特殊性，指出基本法的憲制基礎源於憲法，任何破壞這一基礎的行為，危害性無須等待惡果出現即可懲處。

## 堅守程序正義

辯方曾試圖切割組織行為與個人責任。法庭則援引「歸責原則」（doctrine of attribution），在判詞第498段裁定李卓人、鄒幸彤及何俊仁是「支聯會」的「主導意志」，將三人已被確定的違法意圖和行為視為「支聯會」的意圖和行為。這一法理認定堵塞了組織犯罪中個人逃避責任的漏洞。

此次裁決再次證明，香港特區擁有成熟且獨立的司法體系。三名指定法官在審理過程中，嚴格遵循法律程序，全面聽取控辯雙方陳詞，不受外界干擾。法庭更在判詞第5段強調，被告「並非因其政治觀點或信念受審」，法庭「只會單純地考慮與本案相關的法律和案中證據」。這不僅是對程序正義的堅守，更是對實體正義的追求。社會各界對此裁決反應正面，認為其釐清了「煽動」罪名上的模糊地帶，為日後同類案件提供了清晰指引。

# 破解香港醫療福利的「隱性代價三角」

黃曉華

香港公立醫院的診室門口，72歲的王伯已經坐了3個小時，他早前確診糖尿病需要作進一步檢查，用了整整3個月時間輪候。覆診當天早上6點，王伯就出門趕搭頭班巴士到醫院，而同樣的檢查在私家診所進行，則需要用上3,000元費用。另一邊廂，周末的深圳羅湖口岸，常有拎着病歷本的香港居民跨境就醫：住在水上的陳阿姨牙痛，因預約不到公立牙科籌號，改為每周三過關到深圳補牙，算上交通費用仍比香港私家診所便宜一半；家住屯門的李先生，因在公立醫院做胃鏡檢查要輪候半年，費時失事，故此他自掏腰包，請假到私家醫院做檢查；甚至有發高燒的孩子，其家長因擔心在香港醫院掛急診要通宵等號，無奈在深夜抱着孩子過關到內地求醫。這些求醫身影撕開了香港公立醫療的現實困境：這份曾被視為標杆的高福利醫療體系，正陷入「越便宜越難用」的悖論。90%以上就診費用由公帑兜底，普惠保障背後，是全社會默默承擔的隱性代價。

## 改善公私營醫療資源配比

公共福利的運行遵循隱形平衡邏輯：沒有零成本的優待，所有看似免費的饋贈，都會以更隱蔽的方式由全社會共擔。這套醫療制度因過於極致的「低價」設計，陷入結構性效率困境：高額財政投入未換來便捷就醫體驗，福利手冊上的「低價」承諾，落到現實裏變成了漫長等待和病痛煎熬。

全港1.6萬名註冊醫生中，43%要在公立醫院或診所服務全港90%病人，其餘53%的私家醫生，僅承接10%醫療需求，每千人口對應公營醫生僅約1名，資源配比嚴重失衡。極低的就醫門檻又催生大量非必要就診：輕感冒患者排隊數小時掛公立急診開退燒藥，慢性病患者反覆掛號領取數月分量的常用藥，此類非必要就診佔比逾兩成，進一步擠佔有限資源，讓急重症患者錯過了最佳救治窗口。

這種失衡催生了高福利的「隱性代價三角」：一是健康代價，慢性病患者因排队過久，錯過介入時機；二是生命代價，急症室病人或因延誤醫治而失去性命；三是財政代價，公營醫療資源分配在非必要地方。家住觀塘的高血壓患者張叔說：「每次開藥要排4小時隊，有時候頭暈得站不住也不敢離開，怕過號重新排隊，明明有福利卻像在受刑。」三層代價層層傳導，落到普通市民身上就是「明明福利很好，生

病卻不敢等、也等不起」的無力感，讓普惠福利變成全社會的隱形成本。

為了理順這一矛盾，特區政府在2026年初推出近20年來規模最大的公營醫療收費調整政策：普通科門診收費從50元上調至150元、急症室診症收費上調至400元，同步設立1萬元年度自費支出上限，65歲以上老人、低收入家庭、重疾患者等弱勢群體仍享受原有費用減免政策，確保調價不影響困難群體的基本就醫權益。

這一「有升有保」的差異化調價方案，既在普通市民可承受範圍內，又精準擠出非必要需求。落地5個月成效顯著：曾經需要通宵排隊的急診現在40分鐘就能看上，曾經要排一兩個月的普通科門診現在兩周就能約到，非緊急急症室就診量降22%，急症室等候時間從三四小時降至40分鐘內，癌症手術排期縮短至42天，ICU床位使用率從97%降至82%，市民滿意度從38%升至67%，私家診所門診價格因需求分流下降8%。家住元朗的肺癌患者陳女士說：「之前排手術要等3個月，現在改完政策不到1個月就排到了，多花100元掛號費真的不算什麼，能救命才最重要。」然而，改革仍需長期觀察。特區政府須監察低收入群體就醫意願變化，同步完善私家醫療價格監管，避免成本轉嫁。

## 守住民生保障底線

香港醫改戳破了一個福利誤區：福利好不好，從來不是看收費夠不夠低，而是生病時能不能及時看上病。本次改革走出了兼顧公平與效率的中間路線，通過「提高門檻+守住底線」的價格槓桿實現資源精準分配：用適度價格篩選擠出非必要需求，讓急重症患者優先得到救治；通過年度自費上限和弱勢群體減免政策，守住民生保障底線。好的福利從來不是紙上的「免費承諾」，而是老百姓實實在在的踏實感。這次改革為其他民生保障改革提供了參考樣本：公共福利的核心是在「普惠」和「效率」間找到最優平衡，優先把資源給到最需要的群體，才能實現社會效益最大化。筆者建議，公立醫院可預留10%的就診名額給70歲以上老人、急重症患者及殘障人士，進一步強化民生兜底的精準性。若改革成效持續，預計3至5年內香港公營醫療財政投入效率可提升25%以上，居民就醫滿意度有望突破80%，真正實現「低價」與「高效」的平衡。